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七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簡茂發 蔡宗陽 鄭志富 李虎雄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文星 張秋男 張清郎 李隆盛

方進隆 周愚文 何英奇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陳延輝 吳榮根 王振德 胡幼偉 陳麗桂

張武昌 廖隆盛 黃朝恩 信世昌 周中天 沈青嵩 謝明惠 黃生 陳正達 楊文金 林順喜

洪姮娥 江明賢 錢善華 許瑞坤 田振榮 方崇雄 趙寧 葉榮木 蔡錫濤 卓俊辰 王宗吉

蔡禎雄 梁恆正 楊思偉 何榮桂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林為記 李燦榮 溫明麗 林清山

潘淑滿 李明芬 晏涵文 黃松元 林薇 洪泉湖 李琪明 黃人傑 吳正己 王天苗 王仕茹

郭麗玲 簡明勇 董俊彥 王開府 賴明德 高秋鳳 劉瑞箏 賴守正 邱添生 溫振華 徐勝一

鄭勝華 陳昭地 楊壬孝 林明瑞 施正雄 林金盾 鄒治華 李通藝 李田英 曹士林 黃進龍

呂錘寬 蔡中文 李靜美 林淑真 徐家駒 周賢彬 康鳳梅 謝澄漢 張晉昌 洪欽銘 高德宏

余鑑 涂浩洋 楊美雪 楊啟榮 謝仲裕 許義雄 林正常 蘇芳柳 徐豪谷 汪立信 方鉅川

孔令泰 陳有志 劉慧雯 陳怡妝 張謹如 廖傑成 陳良彥

列席人員：

姜逸群 陳李綢 郭靜姿 吳明雄 毛國楠 上官百祥 洪仁進 李金榮 趙成城 胡益進 鄭淑華

謝聰明 陳瓊花 何慧敏

主席：簡校長茂發

記錄：文書組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報告出席簽到人數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議程，本次提案經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核定一件，加上一件臨時動議，共計二件提案，經與會代表一致同意，依照原排定議案順序進行討論。

參、主席報告

一、各位代表、同仁、同學，今天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出席，茲依往例介紹與會新主管：

- (一) 教務長 鄭志富教授
- (二) 實習輔導處處長 高強華教授
- (三)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 方進隆教授
- (四) 社會教育學系主任 黃明月教授
- (五) 衛生教育學系主任 陳政友教授
- (六) 資訊教育學系主任 吳榮根教授
- (七) 大眾傳播研究所所長 胡幼偉教授
- (八)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 吳武典教授（教育學院院長暫兼代）
- (九) 數學系主任 張幼賢教授
- (十) 化學系主任 謝明惠教授
- (十一) 地球科學系主任 陳正達教授

(十二) 科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楊文金教授

(十三) 台灣文化與語言文學研究所所長 莊萬壽教授

(十四)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所長 蔡錫濤教授

(十五) 體育學系主任 卓俊辰教授

(十六) 運動競技學系主任 蔡禎雄教授

(十七) 健康中心主任 姜逸群教授

(十八)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毛國楠教授

(十九) 國語教學中心主任 戴維揚教授

(二十) 法語教學中心主任 吳文星教授(文學院院長兼)

(二十一)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黃明月教授(社教系主任兼)

(二十二)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 張少熙副教授

二、又是一個新學年的開始，感謝各位師長過去一年在教學、學術研究、輔導學生等方面盡心盡力，也感謝同學們兢兢業業的學習並與校務行政配合，使學校在穩定中發展、進步。

過去一年，本校從歷經兩年嘗試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合併案功敗垂成，重新回到獨自發展的路上，其實在三校研議合併過程中，本校並未停滯轉型發展的步伐，只有少數涉及三校可能必須考量合力發展部份，暫時保留而已，如今我們既然肯定要走自己的路，就應更為嚴肅審慎重新思考規劃，走出師範校院發展的窄胡同，開創一片新願景，讓國人刮目相看，成為真正國際知名、國內一流的綜合大學。

此外，未來這一年，對本校而言，也將是關鍵性的一年，本校第十一任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業已正式成立，將積極廣徵人才，薦選出若干位足以帶領我們締造嶄新願景的新校長人選，再請全體代表票選，我們也深信在凝聚全體師

大人的智慧和精力，在新校長領導之下，本校必可在現有的堅實基礎上，在教育專業之外，發展出更頂尖卓越的特色。

新校長的遴選過程可能長達半年之久，期間也適逢總統大選，希望校內的教學、研究與學習活動不受影響照常進行，所幸我們曾經有兩次遴選校長的經驗，同時，我們也有選舉監督委員會的組織，相信一定可以使這場為校為國舉才的君子之爭，辦得空前順利成功，當然尤待全體師大人的全力配合完成。

其他校務行政臚陳如下敬供卓參。

三、關於十月十三日發生國文系翁生自縊不幸，學務處、軍訓室、校警隊同仁全力協助儘速處理，使衝擊減至最小，參與同仁當天備極辛勞，特此致謝，該生已於十八日上午公祭安葬。今後請各系所注意同學心理輔導，防範未然。

四、本校地科系教授管一政教授銀河系發現氨基乙酸全球第一人，洵為本校殊榮。（詳見聯合報剪報影本如附件一）

五、關於邇來各國立大學集體發聲反對政府限期收回眷舍，本校有類似土地十筆，總務處訂有詳細使用計畫並已儘速報部免被收回。

六、本學年度本校學生學雜費調幅為二・九七％，比他校低，屬微調。

七、本校主辦第卅四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計有五十四國，各國代表團師生計約三七五人參加，自八月三日至十一日舉行，過程圓滿順利，感謝物理系林明瑞等全體老師同仁全心投注配合辦理之辛勞。

八、本校預訂興建樂智樓，因古蹟老樹關懷團體一再表示異議致使文薈廳被訂為市定三級古蹟，而中輟無法興建，文化局亦奉市長之命與本校溝通協助研擬可行之建築方案，目前仍在繼續協商可行之道。

九、本學年度新設三所空間，承各有關單位共體時艱，勉強安頓解決，今後除積極設法突破困難，擴建新校舍外，新設系所計畫應確實明列空間之所在，一旦成立即可使用，不宜成立後另行要求提供空間。

十、本校人事室一組組長林秀敏小姐八月五日榮調國立台北師院人事室主任，教育部已自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遴派新組長歐楊秋華接替。

十一、本學年度三民主義研究所正式更名為「政治學研究所」，生物學系亦更名為「生命科學系」。

十二、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二

「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已組成，正加速校長遴選工作。

十三、本校校友許勝雄教授（原任台科大教授兼主秘），本年七月十六日出任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校長，本校與有榮焉，

十四、男女一舍冷氣機已安裝完成，因分配線安全堪虞致尚未啟用，同學對冷氣需求甚殷，且企盼已久，請總務處克服

十五、本校第十一任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委員業經推選確定，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本	職	備	註
委	員		周麗端	人發系教授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謝文全	教育政策所教授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晏涵文	衛教系教授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委一	員		林東泰	大傳所教授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張武昌	英語系教授		文學院	教師代表
委二	員		潘朝陽	地理系教授		文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沈青嵩	物理系教授		理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葉名倉	化學系教授		理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楊壬孝	數學系教授		理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李靜美	音樂系教授		藝術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江明賢	美術系教授		藝術學院	教師代表
委	員		李隆盛	工技系教授		科技學院	教師代表

十六、十月一日下午第一次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會議，賴明德委員膺選為主席。

十七、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委員業已推選確定名單如下：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謝文隆	許義雄	蔡禎雄	汪立信	吳清基	劉兆漢
工教系教授	體育系教授	運動競技系教授	秘書室秘書兼組長	台北市教育局局長	大考中心主任
科技學院 教師代表	運動與休閒學院 教師代表	運動與休閒學院 教師代表	行政人員代表	校友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委員兼主任委員	賴明德	國文系教授	當然委員
委員	簡明勇	國文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張晉昌	工教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張少熙	體育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林幸台	特教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黃人傑	政研所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郭鶴鳴	國文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邱漢平	英語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李通藝	地科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鄭湧涇	生科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蘇憲法	美術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謝隆廣	音樂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劉克立	工教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高德宏	工技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林德隆	運動競技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程紹同	體育系教授	推選委員
委員	林為記	人事室主任	當然委員

因本學年將積極進行新校長遴選工作，致本委員會之成立尤具意義。

十八、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法規委員會委員業經聘定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本職	任期	備註
主任委員	蔡宗陽	代理副校長		
委員	周愚文	教育學系系主任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吳正己	資訊教育學系教授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董俊彥	國文學系教授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賴明德	國文學系教授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楊壬孝	數學系副教授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林淑真	音樂學系教授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余鑑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副教授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委員	許義雄	體育學系教授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選出交接日止。	當然委員

十九、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業經選舉產生名單如下：

姓 名	職 稱	備 註
簡茂發	校長	
蔡宗陽	副校長	
周愚文	教育系系主任	
張武昌	英語系系主任	
潘慧玲	教育系教授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吳正己	資訊系教授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董俊彥	國文系教授	文學院教師代表

委 員	潘慧玲	教育學系教授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委 員	簡明勇	國文學系教授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委 員	林安邦	公民教育與活動 領導學系副教授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委 員	黃 城	政治學研究所 副教授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委 員	林為記	人事室主任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兼執行秘書
委 員	王希平	主任秘書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委 員	梁恆正	教育政策與行政 研究所副教授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委 員	謝文全	教育政策與行政 研究所教授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簡明勇	國文系教授	文學院教師代表
賴明德	國文系教授	文學院教師代表兼召集人
李通藝	地科系教授	理學院教師代表
楊壬孝	數學系副教授	理學院教師代表
林淑真	音樂系教授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李靜美	音樂系教授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余鑑	工技系副教授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
張晉昌	工教系教授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
許義雄	體育系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代表
張少熙	體育系副教授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代表

其中原當選人生科系鄭湧涇教授請辭，由候補委員李通藝教授遞補。

二十、本校九十二學年學生衛生委員會委員業已聘定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	長	簡茂發（兼主任委員）		軍訓室	主任	李宗藩	
副校	長	蔡宗陽		人事室	主任	林為記	
教務	長	鄭志富		會計主	任	李燦榮	
學生事務	長	李虎雄		環境保護小組執行秘書		汪靜明	
總務	長	饒達欽		生活輔導組	組長	趙成城	
衛生教育學系	主任	陳政友		事務組	組長	程金保	
進修推廣部	主任	楊思偉		營繕組	組長	王偉	
健康中心	主任	姜逸群（兼執行秘書）		衛生保健組	組長	賴香如	
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陳李綢		理學院學務組	組長	簡芳菁	
體育室	主任	陳和睦		理學院事務組	組長	祝仲融	

二十一、依教育部規定，每位教師超支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限，邇來少數學系教師因短期代課特殊情況下必須超授，乃

以專案特准，今後以遵守規定為原則，情非得已必須超授者，請專案簽准後辦理，惟仍需俟修訂「教師服務規則」報奉教育部備查後再行補登。

二十二、為執行「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本人與科技學院李院長、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蔡所長等一行六人於九月廿三日至廿八日赴日本分別訪問宇都宮、立命館、立命館亞太等三所大學，藉以了解國外知名大學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策略與實況，作為國內之借鏡以及本校今後發展之參考。

二十三、本人於十月三日啟程十月十六日返國分赴紐澳訪問澳洲昆士蘭科技、柯廷科技、迪金大學、紐西蘭奧克蘭、奧培古大學等五所姊妹校，學發處黃處長、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教育學院吳院長、理學院張院長、科技學院李院長、運動與休閒學院方院長、秘書室方秘書連袂同行，藉以與姊妹校洽談進一步學術交流事宜，並爭取與其他優良學校交流機會，出國期間校務請副校長代行。此項學術交流活動原訂本年四月廿六日至五月七日舉行，因適逢 SARS 肆虐，延至本學年始成行。

二十四、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廿二日台高字（三）字第〇九二

全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案，本校提報「數位學習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及「本校轉型發展中的奈米光科技生物科技發展計畫」均未獲補助，其理由則為本校與台科大整併計畫未獲校務會議通過。

二十五、十月廿日中國時報第一版載二〇〇二年國內各大學、技職校院、專科論文發表統計摘要，在 SCI、SSCI 總篇數本校排名第十八，^[1]總篇數排名第二十，儘管此類評比對偏重文科學校較為不利，惟仍應以此，淬勵奮發彌補未逮之處。

肆、蔡副校長宗陽報告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八九、一九〇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九十二學年度心輔系宋曜廷、工技系林弘昌及音樂系孫愛光等三位教師延長進修案。

(二)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三位、副教授九位、助理教授六位、講師二位。

附帶決議：通函各系所，未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規定，於系所教師評審準則中，明訂新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及品德等具體規範者，應於一學期內完成修訂程序。

(三)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十八位、副教授十一位、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一位、助理教授七位、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位、講師十七位。

附帶決議：本校博士班學生需具講師證書，方可聘為兼任教師；若系所因課程特殊需要，得同意聘任，惟每系(所)以一人、聘期以一學年為限，並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四)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授八位、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支領鐘點費二位、副教授五位、比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支領鐘點費一位、助理教授一位、比照助理教授支領鐘點費二位。

附帶決議：嗣後各系所於進修推廣部開設授予學位或學分班課程，如與其他系所課程相關，擬聘兼任教師時，應先會請各該系所表示意見。

(五) 九十二學年度續聘視聽教育館劉怜芬等十四位研究人員。

(六)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輔中心、特教中心新聘研究人員二名。

(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以著作升等教授十四位、副教授五位、學位升等改聘講師一位。

(八)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兼任教師改聘教授三位、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一位、著作升等副教授一位、學位升等改聘副教授一位、通過助理教授資格審查一位。

(九) 同意心輔系在專任教師未聘足前，因課程需要，增聘兼任教師六名，惟聘期以一學年為限。

(十) 有關政治研究所擬增聘兼任教師，將超出該所最高可聘兼任教師員額乙案，決議如下：

1 本案應以聘任專任教師為原則，專任教師若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兼任教師應予酌減。

2 在專任教師未及聘任前，同意聘任不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惟聘期以一學期為限。

(十一) 同意核撥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行政助教一名，以應業務需要。

(十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暨嗣後新成立之獨立研究所，除開辦業務費外，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以校務基金聘任臨時行政助理一名，協助行政工作。

(十三)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同意備查。

(十四) 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同意備查。

(十五) 運動競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十六) 人類發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十七) 政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十八) 化學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十九) 科學教育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召開九十一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及九十二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一至三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 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函勉三位

2 嘉獎(二次)十九位

3 嘉獎(一次)八位

(二) 通過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為：

1 選拔年度由學年度修正為曆年度。

2 選拔對象最近三年考績，由均列甲等修正為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3 增列最近三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以上者，不得推薦參與選拔。

(三) 健康中心護理師一名試用一年期滿，給予試用成績及格。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一) 學務處、進修推廣部編審陞遷案；圖書館、國語中心、總務處組員(四名)陞遷案，經公開徵求，並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及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二) 健康中心擬遴用醫師一名；國語中心、學術發展處、實習輔導處擬遴用組員一名；總務處擬遴用組員二名；總務處擬遴用技士二名；進修推廣部、圖書館擬遴用技佐一名；體育室、總務處、進修推廣部擬遴用辦事員一名案，經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三) 通過本校九十二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單順序案。

(四) 通過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特殊教育系、總務處各增僱臨時人員一名。

附帶決議：嗣後各單位如擬增僱臨時人員，以自籌經費僱用者，經單位相關會議通過，附會議紀錄、單位人員業務職掌表及新增人員工作職掌，簽請校長核定後僱用。如以學校經費僱用者，其員額事宜比照前述程序，簽請校長同意，提職員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用人單位以公開程序甄選，選薦前三名提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審。

(五) 為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教育部函示，授權各部屬機關學校自行訂定「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報部核備。經人事室函請本校各單位填具意見，並由職員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規定簡述如下：

1 須具備英語資格之職務為：校長室秘書、五處秘書、各學院秘書、國語中心秘書、學發處學術研究推動組及

學術合作組編審、圖書館期刊組編審、學發處學術研究推動組及學術合作組組員、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組員。

2 須具備英語能力等級資格條件為「全民英檢中高級」。

3 本一覽表訂定後報教育部核備，新進人員應列為必要條件，現職人員則予以培訓。

(六) 配合本校「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一覽表」，通過「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內升人員適用)」部份條文修正案。

四、為關懷台灣十年來推動教育改革所遭遇的問題與挑戰，並發揮本校教育專業理念及積極參與教育改革的精神，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數月來積極籌劃「教育發展的新方向：為教改開處方」計畫，由簡校長擔任總召集人、蔡副校長擔任副總召集人、教育研究中心潘慧玲主任擔任執行長，並由教育學院吳院長等四十一位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針對總論、幼兒教育、學制、入學制度、行政與組織、九年一貫課程、技職教育、師資培育、高等教育九項主題進行研討。冀由專業視野，審視教改實施策略，重新檢討及建構因應之道，使教改之推動能服膺世界潮流、社會期待、學校革新、家長願景及學生學習，為教改進行「總體檢」，讓教改回歸教育專業，釐清問題，展望未來。該計畫報告書研討會，於九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在本校教育學院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由簡校長率同本校相關師長、數十位來自師範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參加，教育部黃部長及郭前部長、吳前部長亦出席，會中針對幼兒教育困境、九年一貫課程盲點、十二年國教疏失、師資培育調整、技職教育尊嚴、高等教育失衡等問題提出針砭，廣獲各界熱烈迴響。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簡校長召開本計畫第五次召集人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將「教育發展的新方向：為教改開處方」教改報告書研討會建議要點送請教育部及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考。
- (二) 參考研討會與會學者所提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及體例統整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正式出版。
- (三) 持續關注教育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決議及「五年教改計畫」內容之執行情形。

(四) 觀察教育部對本校所提「教改報告書」之回應。

(五) 本校「教育政策研究小組」每半年針對教育部政策之規劃與落實情形予以檢討，並充分發揮主筆群運作功能，廣泛向社會大眾及媒體宣揚本校教育理念。

五、本校首次辦理之「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業已執行完畢，為落實自評功能，並協助各受評單位自我改進，學術發展處及教育研究中心曾彙集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進策略及需學校配合事項，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由本人召開「本校自我評鑑計畫第一次後續工作推動會議」，針對各單位改進策略落實情形之追蹤方式、需學校配合事項之協助方式及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制度化事宜進行討論，決議如下：

(一) 各單位所提需學校配合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全校性事務優先處理。

2 經費需求項目可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3 人事及其他項目仍依學校行政程序處理。

(二) 各校務綜合受評單位所提之自我改進策略及預定實施期程應予追蹤考核。

(三) 請學術發展處及教育研究中心共同收集資料並研擬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俟九十二學年度開學後，再行召開會議。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簡校長召開第二次後續工作推動會議，討論各行政及學術受評單位所提「需學校配合事項」辦理情形，決議如下：

(一) 各行政受評單位需學校配合事項處理原則：

1 管理層面：有關本校 e 化事宜，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先彙整各單位 e 化之具體需求，並會同總務處及相關單位開會研議執行措施、具體發展方向及作法。

2 人事層面：

(1) 本校目前正式人員編制無法再增加，可採用兼任人員或臨時聘僱人員處理。

(2) 請教務處、總務處會同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分別考量校內教師及員工人力之編制與運用情形。

3 空間層面：各行政及系所受評單位之空間需求，請總務處通盤研議。

4 經費層面：圖書館及各行政受評單位經費需求，由會計室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5 其他：視聽教育館擬轉型為「媒體科技與出版中心」，宜由視聽教育館會同學術發展處及相關單位進行研討規劃。

(二) 各學門受評單位需行政單位配合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1 師資人力之分配及來源請人事室、教務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全面性考量及規劃。

2 通識、學程或各系所課程規劃事宜，請教務處協助處理之。

3 樂智大樓、理學院研究大樓、化學系系館及文學院圖書館等之興建及空間相關事宜，請總務處通盤規劃。

4 各系所經費需求，請會計室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三) 有關落實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進策略執行情形方案：

1 各行政及學門受評單位於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十二月三日)提出自我改進執行情形結果報告，藉以檢核執行績效。

2 有關各學門受評之自我改進策略及執行狀況尚需協助項目，分為校務發展、課務行政、師資人力及學術四部份，請相關行政單位提供協助。

六、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簡校長召開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就「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之實施及結果進行檢討，該次會議對本校日後自評工作之實施原則決議如下：

(一) 評鑑工作將持續實施，今後約二至三年辦理一次，由各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編列專款方式辦理。

(二) 將校內各中心納入評鑑計畫。(按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未將各中心納入評鑑範圍)

七、依據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學術發展處隨即積極規劃本校各中心評鑑事宜，首先於校內徵求中心評鑑計畫書，徵得教育系楊思偉教授研擬之中心評鑑計畫書草案，經由「中心評鑑計畫評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人召開「中心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暨中心評鑑實施會議」，向相關人員及各中心主管同仁說明辦理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之後各中心分別成立自評小組，展開自我評鑑工作，各中心之自評於八月底前結束，並於九月十五日前將自評資料及評鑑表送學術發展處彙整。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召開本校「中心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通過訪評委員名單、編組及訪評日期。各受評中心之訪評委員由二位校內委員及一位校外委員擔任，訪評委員之安排係依中心所屬群組並配合訪評委員之專長領域配置。

(二) 通過本校「中心評鑑」訪評手冊，手冊內容包含評鑑目的、組織、分工與流程、訪評表。訪評前將另提供含各中心設置辦法及自評資料供實地訪評用。

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召開本校「中心評鑑訪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一) 推選黃國彥委員(政治大學心理系教授)擔任本校「中心評鑑訪評委員會」召集人。

(二) 各中心訪評小組主持人由該組校外委員擔任；訪評報告撰寫人由校內委員擔任。

訪評工作已自九月展開，全部工作將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辦理完畢。

八、去(九十一)年九月，會計室為本校研究所學生辦理休學或退學時之退費額度未臻合理一事簽請相關單位研提意見，經校長核示由副校長召集會議協調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副校長邀集有關單位同仁開會協商，決議如下：

(一) 請教務處研議改進選課流程，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 研究生學分費收退費方式比照台北大學模式辦理。

本(九十二)年六月，教務處陳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草案，並對研究生繳費方式，請會計室及出納組協調確認，出納組會簽意見簡述如下：

(一) 依本校目前選課流程規定，研究所新生無法於註冊前選課，舊生於註冊前完成選課者不多，學校自無法將學分費併學雜費收取。

(二) 若比照台北大學方式辦理研究生收費事宜，作業程序較之目前複雜，且電算中心需投注人力開發程式。

(三) 學雜費及學分費合併收取，以現行利率計算，對校務基金及利息收入之挹注，可能遠不如預期。

(四) 擬請暫緩實施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本校研究生休退學退費事宜協調會議」相關決議，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收費方式照舊，建請副校長再次召開會議討論第二學期之收費方式。

本案經校長核示再由本人召開會議協調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特邀各相關單位同仁與會，針對本案再作協商，決議如下：

(一)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研究生繳費作業程序仍依現行方式照舊辦理。

(二) 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本校研究生休退學退費事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第二點，有關「研究生學分費收退費方式比照台北大學模式辦理」乙節，請出納組就其可行性予以詳加研究評估，若執行有困難，可研提新方案替代，俟研擬完成後再擇期召開會議協商定案。全案應於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結束(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畢，並將作業程序提九十二學年度下學期第二九五次行政會議(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報告。

(三) 研究生繳費作業程序之研修，應詳列作業流程及明確之日程，俾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並提早公告週知，以利學生預作準備。

九、九十二年度九月五日召開九十二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頒發之獎學金金額計新台幣柒拾捌萬參仟貳佰零捌元整，得獎學生人數共有一百五十名。

(二) 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納管之獎學金至九十一學年度止計有五十五項。

(三) 九十一學年度獎學金利息計八二七，八四八元，捐贈收入計七一三，五〇九元，獎學金支出計七八三，二〇八元，其他相關支出計二八，九四六元，九十一學年度結餘款計四二，七三五，五二一元，定期單存款計四二，六三九，三七二元，未發放之獎學金計九六，一四九元。獎管會所有的定存單均存放於中央銀行保管箱內，保管無虞。

(四) 通過核備國文學系新訂之「程發軔郝公玉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該項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納管。

十、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召開本校九十二年度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最優廠商評選會議，此為本校首次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性質之招標，以「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辦公室及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之需求，委託廠商提供最適當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範圍如下：

(一) 規劃與基本設計及可行性評估

(二)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三) 招標發包之諮詢及審查

(四) 施工監造(簽證)與工程施工履約管理之審查

(五) 替代方案之審查或建議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諮詢與審查

本次會議評選結果，一致同意王俊茂建築師事務所為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並優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議約(準用最有利標規定)，計費方式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計算給付。

本次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在本校屬首次實施，相關規範經多次嚴謹訂定及數次公開評選，評選出優勝廠商為本校新建工

程作專案管理，藉由專家評選優良承建商並協助審查建築設計及監督監造，避免本校日後新建工程監造不實及無法如期履約之優點，此外工程招標部分以統包方式辦理，更可以在既有預算下經由統包商之最適當規劃，專案管理廠商之最嚴密審核，使得本校新建工程之品質更臻完善。

十一、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

(一) 通過九十三年度經費預算。

(二) 本校「幼稚園教育學程」已獲教育部同意籌設，依「幼稚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為公立，有關本校幼稚園改制問題及營運方式，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 教育部函示，本校幼稚園未改制前應與學校訂定租用契約，並採私立幼稚園帳務管理模式。有關契約內容，將請本校法律顧問提供修正意見後辦理。

十二、二〇〇三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韓國大邱舉行，本人與我國女子排球隊中包括本校九位同學及競技系林竹茂前主任、張恩崇老師一同赴韓。本次我國女子排球隊榮獲亞軍，我國代表團榮獲三金三銀五銅，總排名第十一名，創歷屆參賽之最高榮譽，特別感謝各位老師的指導及同學們的努力。

十三、二〇〇三年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於九月十三日、十四日在宜蘭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行，本校體育系學生八人、競技系學生四人，組成十二人女子代表隊參加，由體育室國家級教練陳志明指導，暑期在台南及宜蘭兩地密集訓練。本人代表校長與競技系蔡禎雄主任、體育室陳和睦主任、梁嘉音組長、方憶菁助理等一行於九月十二日連袂啟程赴宜蘭會同當地校友一同慰勉參賽師生。本次比賽共有十二國二十五支勁旅參加，其中不乏有世界盃選手。比賽結果本校獲四人雙槳第五名、單人雙槳第五名，雖為能延續去年佳績（四人雙槳冠軍、單人雙槳季軍），惟整體素質提高，已屬難能可貴。謹對參賽師生數月來之辛勞敬致謝忱，盼持續精進，於下年度比賽爭取佳績。

十四、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人代表校長參加全國師範校院臨時校長會議，會中就成立「聯合師範大學系統」，徵詢各校

加入之意願。當日教育部中教司李司長蒞會表示，俟各校聯合提出具體整併計畫後，教育部將編列預算每年補助五億元，十年共補助五十億元之經費予本案。本系統之運作模式，原則係比照美國加州大學系統，各校仍維持獨立運作，但設置一統合的委員會及總校長。各校對此方案表示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方能確定，本案已提十月二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伍、其他單位報告（[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一、鄭教務長志富

- （一）本校目前在籍學生人數：日間部包含大學部六、八一三位、碩士班二、四〇五位、博士班九二一位，總數為一〇、一三九位。

- （二）有關本校教學環境改善事宜，上星期承蒙蔡副校長召集本處、總務處、電算中心、視聽教育館、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共同開會研商，自本學期開始將陸續改善校本部及分部之共同教室e化設備，以具體提升本校教學環境品質。

二、饒總務長達欽

- （一）有關本校樂智大樓興建案，兩星期前本處同仁曾前往文化局開會，該局建議本校另行研擬新方案，惟本校表示已經研擬出十三個方案，愈後面的方案可行性愈低，如果再擬定新方案勢必更難以執行，仍請文化局協助解決樂智大樓興建問題。

- （二）十二月初文學院大樓部分廁所將進行整修工程，如造成教學上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三、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 （一）教育部近期發布大學學術評比結果，並於十月二十一日重申各大學評鑑工作將於明年一月份開始正式辦理，六月份完成評鑑。本校去年已辦理過自我評鑑工作，本處將針對自我評鑑中需要學校相關單位協助部份再做

進一步協調，希望在明年大學評鑑中真正展現本校各學院、系所的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果。

(二) 有關教育部提供本校及台科大合作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案，本處會後將再協同教務處及各學院院長，針對有效提升兩校研究所基礎教育及輔導特色專長領域或相關系所卓越發展等議題，做進一步研究討論，以提出一妥善計畫，為本校學術研究基礎教育之提升爭取經費補助。

四、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本處業務繁瑣細碎的部份，請各位師長繼續支持；各組業務詳細資料請至本處各組網頁查詢，如有服務不周之處，歡迎隨時指教，以提升本處之服務品質及效率，謝謝大家。

五、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一) 本館對於學術資源的擴充部份，除充分利用經費外，並與十五個學校進行互借借書證之館際合作，以加強實體服務。期刊部份，英文期刊約一千八百種，經費三千多萬元，電子資料庫方面約有一萬種電子全文期刊，雖然電子期刊比紙本期刊便宜且容易保存，惟目前學術圖書資源經營採紙本與電子期刊聯合購置方式，若取消紙本期刊則無法使用電子期刊，故經費無法刪減，感謝學校在預算上的支持與補助，使圖書資源能順利擴充。

(二) 為能將本館與人文、文化結合，感謝藝術學院在美術、音樂方面的協助，以及校友、師長們提供廣泛資源，如前教育部部長郭為藩先生、許水德院長捐贈名作、梁實秋先生家屬捐贈手稿、本校前校長劉真先生捐贈珍貴典藏等，感謝師長們捐贈的珍貴資源，本館正陸續整理中，將存放於本館特藏室作為鎮館之寶。十一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本館將舉行劉真校長九十大壽慶祝及感謝茶會，並將展出所有珍藏品，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觀指導。

六、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七、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一) 有關本部境外開班事宜，泰國已完成第一期教學專業學分班開班事宜，目前正進行第二期招生工作；另正與澳洲接洽聯繫，希望拓展到布里斯班開班授課；另配合華研所與泰國朱拉隆宮大學合作，預定明年度開辦國際碩士師資課程；此外，配合華研所及國語中心積極推動華語水平測驗，希望推廣到全世界作為華語程度測驗標準。

(二) 本部積極與 TVBS 合作推動衛星現場上課系統，目前正規劃相關課程，歡迎各位師長踴躍開課。

八、軍訓室李主任宗藩

(一) 今年四至六月份 SARS 疫情蔓延期間，本校共有一一三件通報案例；衛生署估計今年秋天仍會爆發 SARS 疫情，故三星期前本校主任秘書召集健康中心、學務處、總務處及本室等單位人員開會討論預為防範措施，目前已開始執行，請各位師長安心。

(二) 九月份至今學校發生意外事件統計：學生車禍七件、疾病送醫十三件、死亡一件，請各位師長特別注意學生心理輔導。

(三) 今年起增加藝術及社會學門碩博士學生可報名參加國防役徵選，本校共有十四位同學錄取國防役；為開拓本校學生畢業就業管道，今年有兩位同學通過 ROTC 預備軍官甄選，本校一至四年級各有兩位同學加入 ROTC 預備軍官，未來畢業後將以少尉任官，薪水每月有四萬四千元，就學期間每個月有一萬元零用金，每學期五千元圖書費，請各位師長鼓勵同學加入國軍行列。

九、經費稽核委員會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十、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賴召集人明德

(一) 去年本校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進行三校合併計畫，本人奉派借調僑大先修班擔任班主任職務，其間雖然竭盡全力，希望促成三校合併為一所規模宏偉、教學卓越、研究潛力雄厚且具有強大競爭力、聲望卓著的大學學府，惟因遭受校內外總總因素所阻，計畫暫時停頓。據個人所悉資料，僑大先修班現有校地計二三·六公頃，房舍建築面積三萬坪，周邊大學預定地三六·五公頃，合計約有六十公頃，相當於本校校地總面積的三倍之多，可容納新設立五個學院，每一學院可佔地十公頃，約相當於本校和平校區或公館校區之面積，若能設法突破困境、繼續尋求合作，未來學校的校地發展空間將無限寬廣，可以建立一個新天新地。本校六月二十七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與僑大合併案，僑大也已於六月二十四日該校校務會議中表決全票通過與本校合併，雖然本案僑委會尚有意見，仍有待溝通，但我們深信本校與僑大未來合作、合併的空間仍然非常寬廣，途徑仍然暢通、前景仍是非常光明。

(二) 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校設有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本年度由校務會議代表一三九位中互推十七位為常設委員會委員，九月十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承蒙委員們的抬愛，推舉本人擔任召集人，個人深感榮幸及責任的重大，今後一定會克盡職責、戰戰兢兢，做好本份的工作。在此簡要報告常設委員會職掌如下：

- 1 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必要時得商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審查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
- 2 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校務會議未開會時所發生之急迫性事項。
- 3 應校長之諮詢，提供有關建議。

4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5 向校務會議建議本校興革事項。

本年度第二次會議於十月二日舉行，共審查二項提案，其中一項為學生會連署提出有關學生宿舍裝設冷氣使用問題，本委員會委員認為本校相關單位已在處理中，故建議撤銷本案，另請總務處、學務處儘速協調處理，以保障學生權益。另一案由本委員會提議有關本校加入「聯合師範大學系統」乙案，已列入本次會議議案討論。至於由本委員會推選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之社會公正人士事宜，業經票選出十位人選，依得票多寡順序為：劉兆漢、李家同、曾志明、楊國樞、許倬雲、李喬、柴松林、李亦園、程介明、黃昭淵，得票數最高者為現任大考中心主任劉兆漢博士，經本人親自徵詢邀請，劉博士欣然同意擔任本校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委員。

十一、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賴主席明德

本校第十一任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委員已於九月底順利產生，共計校內委員十七人、校友代表一人由台北市教育局吳清基局長擔任委員、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大考中心劉兆漢主任擔任委員，合計委員十九人。十月一日由校長召集、人事室協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會中承蒙委員們推舉本人擔任委員會主席，個人深感榮幸及任重道遠，一定會隨時督促自己務必和全體委員們殫精竭智、全力以赴，將此無比重大的工作順利完成。

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十月十六日召開，共議決二個提案：一為工作小組的組成，會中推舉科技學院李隆盛院長擔任執行秘書，進修推廣部陳俞妉小姐擔任秘書，其他工作小組成員正陸續研商聘任中；另一案為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工作細則」。第三次會議預定於十月三十日召開，討論遴選工作程序與時程，以及候選人的資料表件，初步預計於十二月上旬刊登啟事，公開徵求各界推薦候選人，九十三年元月辦理候選人登記作業，二月底由遴選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推薦名單，三月下旬召開校務會議臨時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票決選出二至三人送教育部進行第二階段遴選，希望

四月一日前本校校長遴選階段完成，再陳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俾八月一日新任校長能順利交接就任。

由於本項工作責任重大，所有委員們皆秉持戰戰兢兢的精神以執行任務，尚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師長、同仁、同學隨時提供高見，使這項重大任務能順利進行，為本校遴選出未來傑出卓越的領導首長。

十二、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發言意見

(一) 本人原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因為業務調整關係，現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為避免業務牴觸，擬辭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工作。

(二) 建議未來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增加業務計畫報告，期末為業務績效檢討，以提高本校業務績效。

(三) 建議校長報告事項第二、三、八、十二、十四、二十五項做部分文字修正。

(以上意見校長已於會中作說明。)

陸、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上(八十六)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生	照案通過。	已依據修正條文辦理第八屆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推選事宜。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修正通過。	事	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二○○八七七六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	請立即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辦法」組成校務會議，進行文、張武	吳文星、李隆盛、周愚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發函各系所、學院及相關單位於本(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前依「本校校長人選遴	

	提案四	臨時動議
遴選作業，以利本校未來發展，提請討論。	本校校長任期將於本（九十二年）七月六日屆滿，是否由現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提請討論。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昌、方進隆、田振榮、廖隆盛、簡曜輝、周中天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通過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起，請現任簡校長茂發代理校長職務。 二、校長職務代理期限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原則，至遲不超過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附帶決議：通過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起現任蔡副校長宗陽代理副校長職務，比照代理校長之期限。	照案通過。
選辦法」分別選出本校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各項代表（含教師代表十六名、行政人員代表一名、校友代表一名及社會公正人士一名），俾組成委員會，依法進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	本案業經本校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師大人字第○九二報請教育部同意，並經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台人（五）字第○九二一○三二七八號函轉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二○二一八九二號函同意在案。	本案陳報教育部，經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台訓（一）字第○九二八三號函同意核定，並請文書組上網公告，自九十二年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二、上（八十六）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定「新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一式【略】，提請討論。	新大學合併計畫書撰寫提案小組	一、經與會代表達成共識，本案採三個方案進行現場無記名投票表決，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才能通過合併案。三個投票方案分別如下： （一）台師大、台科大、僑大先修班三校合併案。 （二）台師大、台科大兩校合併案。 （三）台師大、僑大先修班兩校合併案。 二、投票表決：本投票案共計領票一〇二張，各方案須達六十八票（三分之二）結果，方能通過。 （一）唱票人員：簡明勇；監票人員：洪姮娥、謝伸裕、方崇雄、李琪明；記票人員：林美智。 （二）開票結果： 1 台師大、台科大、僑大先修班三校合併案：不通過。 （同意：四十票、不同意：六十一票、廢票：一票。） 2 台師大、台科大兩校合併案：不通過。 （同意：三十二票、不同	一、本校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以前以師大人字第〇九二〇〇〇號函將本案決議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展開下任校長遴選作業。 二、本校各項發展計畫，仍依既有規劃，持續推動中。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是否參加「聯合師範大學系統」，提請 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一、全國師範校院臨時校長會議於九十二年九月廿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本校教育學院大樓三樓三〇一會議室召開，會中曾就成立「聯合師範大學系統」徵詢本校加入之意願。

主席附帶報告：本校與台科大兩校合併案未通過，希繼續採取策略聯盟；至於通過「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兩校合併案」部份，則有待再商議後續事項。	意：六十七票、廢票：三票。） 3 台師大、僑大先修班兩校合併案：通過。 （同意：七十四票、不同意：二十四票、廢票：四票。）

二、本校加入該系統之後始得具備申請該計畫之資格，不僅可獲得教育部經費之補助，有利校務之推動更暢順，並可提升本校在學術界及師範教育界更崇高地位。

三、本校參加該系統係為校際間「策略聯盟」，非屬合併案。

四、檢附「九十三年度『整合師範校院發展、提升師資素質』計畫」乙份（如附件二）。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通過本校加入「聯合師範大學系統」。

二、請各學術、行政單位依推動重點研擬申請計畫送教育部審核。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兩性平權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本校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依據教育部函頒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訂定「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準則」，並報部備查。惟行政院勞委會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發布施行之「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其法令位階高於教育部前開函頒之處理原則。

三、本會特於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台訓（三）字第〇九二一八五二九號函，修正本校「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準則」，以符合現行法規。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與處理準則」原條文內容【略】、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流程圖各乙份。（如附件三、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建議校務會議應經規定程序方得提送資料分發各與會代表，不宜有單位或代表於開會當日任意分發單張或零星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校務會議中所發送之資料均是由本校相關單位審慎提供，提案則須經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後提出。然偶而會有未具名之單張或零星資料，於會場中發送各與會代表，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決議：校務會議提送之資料應具名提供之單位或姓名，並於會前依規定程序送件彙整，再於會中統一分發與會代表；如與口頭報告相關之補充資料，經主席同意後，可於報告前分送。

丁、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